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采购深圳市医疗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原主要负责人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

询价公告

一、采购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由供应商对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主要负责人在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期内经济责任相关事宜进行审计。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在审计范围内对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主要负责人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形成审计报告，包括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审计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市医保中心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上述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3.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资格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1.不符合供应商的资质条件；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需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

2.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预算人民币28.2万元以内，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后续，将综合考虑项目经验和报价情况，选定服务商。

　　五、响应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表）；

（2）报价清单；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细载明相关委托信息）；  
　　（5）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声明函；  
 （6）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安排、企业背景及认证情况、相关业绩情况、项目经验及佐证材料等涉及评分细则所需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公告期限（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告次日起算）

　　2025年8月7日—8月13日。

　　八、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和时间

　　响应材料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彩色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jjgc@shenzhen.gov.cn。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女士，电话0755-88120620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6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 | 项目名称 | |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